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
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准确，完整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在进一步对《问询函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在《问询函》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香港商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